

新時代  
史地叢書

東北國際交涉

撰述者 方樂天

書叢地史時代新

東

北

國

際

外

交

主編者

吳敬恆  
蔡元培  
王雲五

撰述者 方樂天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

(二六〇六)

新地叢書時代東北國際外交一冊

\*\*\*\*\*

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撰述者

主編者

吳蔡王敬元樂雲

權印所必究  
\*\*\*\*\*

發行人

上海王雲河南路

印刷所

上海商務印書館五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五

(本書核對者何濟剛)

# 序

俄日戰役以前，高麗之政治財政外交軍事一切大權，已操於日人之手，而高麗上下，猶自私利，苟安旦夕，人民則崇拜權貴之勢利，以求安富尊榮，權貴則崇拜日人之勢利，以驕其人民，醉生夢死，以至今日。

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，美總統羅斯佛即有書致國務卿海約翰（John Hay）謂吾等不能助韓人以抗日，蓋韓人本身不能以一舉手之勞以自衛也。

（We cannot possibly interfere for the Koreans against Japan. They could not strike one blow in their own defence.)

豈特高麗，任何民族之不欲自衛者，絕不能得他國之援助，豈特美國，任何國家對於不自衛之民族，絕不願予以援助，外交云者，一切國家自衛活動之表現而已。

東北國際外交史，於茲將五十年矣。此五十年中，列國之爭逐於是者，何莫非我國之不能充

分自衛，此五十年中，猶有列國爭逐於是，而不爲一國所吞噬者，又何莫非我國之尙能自衛。

今日東北去矣，華北危矣，我民族之命運殆矣！太甲曰：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孟子曰：『不知不若人，何若人有？』黃炎子孫，而今墮落至此，我民族將何以自解！

均是人也，我之土地民衆富源莫不數十倍於人，時至今日，若不自怨艾，憤發自強，將趨勢幕利之奴隸劣根性，一掃而空之，赴湯蹈火，以爭吾民族之人格，則我民族之命運，將萬劫不復矣！

本書屬稿之始，長城各口，尙有少數將士在激戰中，當時目的，在陳述外交須以自衛爲中心，以喚起全民族之覺悟，今則書中所述，幾全爲歷史。雖然，知往察來，亦爲民族演進之要素，則我國人，對此一部痛史，當亦不忍恝然置諸腦後也。

方樂天

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# 目次

## 第一章 俄日戰役以前

第一節 克里米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……………五

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之國際外交陣容……………八

第四節 俄勢擴大與英日同盟……………二

第五節 美國門戶開放政策……………一八

## 第二章 歐戰前後

第一節 日英法俄之大聯合……………一三

第二節 美日鐵路政策之鬥爭與俄日之團結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三節 俄國革命與日本勢力之北展……………三七

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	四〇
第五節 華府會議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	四七
第六節 日本外交休戰時期	五三
<b>第三章 九一八前後</b>	<b>五六</b>
第一節 九一八前之國際大勢	五六
第二節 事變初期之國際態度	六一
第三節 事變擴大時期之各國對策	六四
<b>第四章 日本政治兼併時期</b>	<b>七一</b>
第一節 錦州佔領後國際形勢之張弛	七一
第二節 日「滿」議定書簽字後之列國對策	七六
第三節 國聯會中日本最後之掙扎	八〇

## 第五章 「滿蒙」計畫之完成

八六

第一節 日本退盟前之國際形勢

八六

第二節 日退盟後英之中立態度

九二

第三節 日退盟後俄對東北利益之結算

九五

第四節 日退盟後美日外交之協調

一〇〇

第五節 停戰協定之簽聲訂

一〇七

第六節 停戰協定之尾聲

一一三

## 第六章 亞洲門羅主義之開始

一一六

# 東北國際外交

## 第一章 日俄戰役以前

### 第一節 克里米(Crimea)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

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，東北在國際關係上，殆無若何重大之意義，其時東北邊事之可略舉者如下：

一五八一年，俄人雅爾馬克(Yermak Timofeevich)組織西比利亞遠征軍，於一六二六年達鄂霍次克海(Sea of Okhotsk)；一六四三年，波雅爾柯夫(Poyarkov)至黑龍江探測，築廟街城(Nikolaevsk)於鄂霍次克海西岸；一六四九年，哈巴羅夫(Khabarov)率隊由雅庫次

克 (Yakutsk) 出發，翌年達黑龍江，築阿勒巴金城 (Albarzin) 於雅克薩 (Njaksha) 河口，復東進，至松花江與黑龍江會流處築哈巴羅夫斯克城 (Khabarovsk) 卽伯力，旋北還，築布拉果威臣斯基城 (Blagoveshchensk) 卽海蘭泡，於結雅 (Zeya) 河口，一六八〇年後，邊界屢起衝突，我國多獲勝利，一六八八年，俄遣使請和，訂尼布楚約 (Treaty of Nerchinsk) 以格爾必齊河 (Gorbiza) 為界，循外興安嶺 (Yablonoi Mts) 以至海，凡嶺南屬我國，嶺北屬俄國，西以額爾古納 (Argun) 河為界，南屬我國，北屬俄國，雅克薩所築之城，盡行拆除。

尼布楚約訂後，邊事稍安者百餘年，蓋當時我國國力充實，政舉民安，外人無窺伺之機，在又一方面，一六八九年，俄彼得帝 (Peter the Great) 卽位後，屢與瑞典戰，爭卒獲其波羅的海 (Baltic Sea) 東岸之領地，在利發河上築彼得堡 (Petersburg) 俄國海港問題，已有解決。一七六一一年，加沙林 (Catherine) 女皇即位後，復兩與土耳其戰，得其黑海 (Black Sea) 北岸之克里米半島及黑海上自由航行與通過博斯普魯斯峽 (Strait of Bosphorus) 以至地中海 (Mediterranean Sea) 權，遠東問題當然非帝俄之急務，其視去國遼遠之遠東西比利亞，除為

流民逋逃數外，對於國家經濟及權力，殆無多大價值。在日本方面，則當時尙處於閉關時代，無向外發展野心，因此，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止，東北可謂不在國際外交之列。

十九世紀開始，英人既以鴉片毒物強迫輸入我國，復以炮艦威脅，於一八四二年，迫我訂立五口通商條約，俄皇尼古拉斯第一（Nicholas I）見英人勢力之東展，於是經營遠東之心始熾，派穆拉委夫（Muraviev）為東部西比利亞總督，負有探查黑龍江之任務，繼而尼弗爾斯柯（Nevelskoi）深入韃靼海峽，窺察庫頁島，并佔領黑龍江下游地，一八五四年，穆拉委夫自石勒格河出發，浮黑龍江而下，直抵瑷珲，清駐軍不能禦，俄遂公然以為取得航權，一八五五年穆拉委夫再度航行，並要求我國派遣使臣劃界，欲以黑龍江為界，經我拒絕。

同時，俄在歐洲方面，亦正積極經營斯拉夫大帝國。一八五四年再攻土耳其，欲奪君士坦丁堡（Constantinople），以為控制地中海與紅海（Red Sea）之根據。英法以切身利害關係，協力助土，戰於克里米半島，直至一八五六年，俄國在黑海上之海軍根據地塞維斯托波（Sebastopol）失守，俄軍敗衄，訂定巴黎條約（Treaty of Paris），自是地中海門戶，遂在英人監視之下。

下，俄之南向政策，遭一打擊，而東向發展，遂愈趨愈急。

一八五五年，俄方對我劃界之要求，既經我拒絕。一八五六年，英法對我作進一步之侵略。迨我修約時，俄使乘機於一八五七年，赴香港，與英法美聯合，英法以炮艦，美俄以外交，向我壓迫，我不允，聯軍遂進犯大沽，毀我炮台，京市震動。我不得已與各使在天津會議，相繼訂約，中俄璣瑩條約，即於此時訂定，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黑龍江右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口，全爲俄國領地，但精奇里河以南，至霍爾莫勒津屯——即江東六十四屯——之原住中國人，得永住該地，歸中國官員管理。

(二) 由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，作爲兩國共管。

(三)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河只許中俄兩國船舶通行。

自此我國不但將尼布楚約所獲之黑龍江北廣大領域，割爲俄有，且烏蘇里河以東之極大區域，俄國本無實際之經營者，亦竟作爲共管。然帝俄之心猶未已也。

一八六〇年三月，俄使乘我積弱之餘，再要求割讓烏蘇里以東地，以供給軍火爲交換條件，

同時并派艦隊至北塘作恫嚇，爲我軍驅退。同年十月十三，英法以高壓手段，迫我承認其借艦隊及大批武裝隨從，至天津轉北京，我不允，遂犯我北京，焚劫圓明園。俄使出任調停，事後居以爲功，復申前請。我於精疲力竭之餘，不得已，與彼締結北京續約十五款。

俄既取得烏蘇里河，興凱湖，沿長嶺而下以至圖們江口以東地，即於一八六一年建海參威城於綏芬河口。自此，俄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遂由僻處鄂霍次克海上之廟街，向南移至海參威，同時橫貫西比利亞五千英里之大鐵道，及中東路之計劃，亦於此發輒。我東北之地位，在國際關係上，遂突然增高。

##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

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，日本尙處於閉關時代，無國際關係之可言。直至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，美海軍司令倍利（Perry）率四艦，經新加坡（Singapore）小笠原羣島（Bonin Is.）來泊於浦賀（Uraga）附近之江戸灣內，要求訂約。次年二月，復率艦至，日人不得已，於三月一日在神奈川訂約，在下田（Shimada）及函館二埠，准許美國船隻，自由出入及停泊，二百二十五年內，美

人在該二埠，得享一切自由及領判權。繼美日條約者，復有同年九月之英日條約，及一八五五年二月之俄日條約，一八六一年之美英俄法新約，擴大在日利益，享有租地及永居權。歐洲其他各國，亦相繼訂約，日本一國，遂成歐美之殖民地。

一八六二年，日皇要求幕府，交還政權。日本民間，亦漸起強烈之排外運動，而賠款道歉以及各項權利之擴大，亦隨之演進。直至一八六四年八月，英荷法美聯軍之役，及一八六五年四月，日皇批准賠款減稅並拆毀對馬海峽炮之條約，外交方面始告一段落。

一八七一年九月，遣使與我訂友好通商條約於天津，大致與中外各約同，惟無最惠國條文。自是日本與我遂發生外交關係。一八七三年十月，日以台灣生番殺害琉球難船水手事，屢向我要求懲兇賠款不遂，向我發最後通牒，謂十月十九日以前，此案如仍不解決，彼即自由行動。清廷不察，以英法諸國視日本，竟允賠款三百萬元。自是我外交之懦弱，益大暴於世界，而日本大陸帝國之野心，亦自此開始。

一八七五年，日艦卽巡弋高麗海岸，一八七六年一月，日兵卽全部登陸示威。當時清廷承創

巨痛深之後，不知憤發，凡事事苟安，諉高麗事於不顧。因此，日本得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江華訂定韓日條約，承認韓爲獨立國，開釜山、元山、濟物浦三埠與日通商，日人享有領判權。是爲日本大陸政策之濫觴，而我東北地位，自此遂在俄日雙方威脅之下矣。

一八八〇年，美遣使向日本接洽，與高麗談判商約，二度交涉，均未得高麗答復。直至一八八二年，由李鴻章接洽，同年五月始得與高麗訂約，是高麗固未嘗忘其祖國也。訂約時，李鴻章欲將「高麗爲中國附屬國」一語加入，美使堅拒。此約訂後，美即遣代表駐漢城。但一八八三年，與英德所訂條約，次年與俄意所訂條約，又二年與法所訂條約，均未認高麗爲獨立國，且均以北京公使兼理高麗外交事務，故首助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者，吾人不能不認爲美國也。

韓日韓美條約既訂，韓國國權派即於一八八二年六月攻王宮，閔妃逃，攻日使館，日使逃中日出兵，維持秩序，九月懲兇賠款，事始息。同時李鴻章見日勢之膨脹，亟思有以戢之，於是頒布中韓貿易章程，認韓爲我國附屬國，並遣袁世凱駐漢城，採用德顧問，革新高麗內政。日本見其大陸政策之發展，將生障礙也。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，乘法兵侵我安南之際，唆使韓亂黨，縱火攻王宮，

劫韓王，袁氏趕至，韓王宮已由日使率兵盤據。雙方開火，日本不支，敗退海濱，繼復增援。時我安南戰事尙未平，日使得挾其炮艦，要求我道歉懲兇賠款並重建日使館。一八八五年四月，我國與法訂安南休戰條約之際，日伊藤博文即乘機要我訂約，於四個月內雙方撤兵。此後高麗如有亂事，彼此須先期知照，共同出兵。自此高麗遂入於日本勢力之下。俄日地理上之衝突，遂愈趨愈近，而東北地位，亦漸成此後三十年中國國際關係上之中心問題。

### 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國際外交陣容

前節中吾人嘗言一八八二年時，吾國嘗用德國顧問，革新高麗內政。一八八四年，德相俾士麥，(Bismarck)既與帝俄締結保障條約，是年七月，德顧問即邀俄人改組高麗軍隊。一八八五年，我國以德顧問行動出軌，當即諮詢韓王，將其開缺，另派美人為韓王外務顧問，並挑選我國稅務司中外人，整理韓國稅務。乃美顧問於一八八七年，亦聳恿韓王遣使至美呈國書，以為韓美連合之初步。雖經我國反對，而美政府始終認韓為獨立國。我不得已於一八八八年迫美顧問辭職。

俄美計畫既失敗，一八八九年起，高麗遂為中日兩國直接衝突地。一八九四年三月，東學黨

起，排外風潮驟騰。我國當即出兵，并照會日本中日兵至，亂已平，依約當即撤兵，時日兵數倍於我，反要我先撤退，繼復要求與我共同革新高麗內政，我均反對。六月，漢城日使竟宣言單獨行動，要求韓王宣布獨立。七月二十四日，戰爭遂開始，八月二十六日，日使復迫高麗簽訂韓日攻守同盟條約。

一八九五年三月我海陸軍敗績，一時東北各處如奉天、營口、旅順、蓋平諸城，均滿佈日軍，而日本移民亦跟蹤而至。我國不得已要求議和。三月二十一日，日方提出停戰條件，要求我放棄山海關、大沽口、天津等地由海路至北京之要道，及山海關北京間與天津北京間之鐵路，以爲停戰條件。我不允，請其說明議和條件。四月一日，日本要求我國將奉天省南部完全主權，永遠割讓與日本，並賠償庫平銀三萬萬兩。

韓日攻守同盟，已與俄國遠東計畫一大威脅，今復要求遼東半島，是將予俄國以更大之打擊。然當時日本之國際地位，實爲孤立，英美與日，尙無相互利用之關係，而俄在歐洲，則有法德之援助。一八八四年之俄德保障協定，雖因俾斯麥去位而不如昔日之堅強，然猶有藕斷絲連之關